

公司合并后“前工龄”不算？

法院“足额工龄”判定还员工公道

武汉晚报讯(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杨兰 周昕)公司合并后拒认员工在前公司的工龄,原本18年工龄少了3年多,张先生不服诉到法院得到“足额工龄”判定。

2006年初,20岁出头的张先生当上了一家公司的专职司机,负责接送工作人员、运送文件。

2009年8月,因企业合并,张先生按照公司要求前往某集团从事司机工作。他回忆:“当时领导说‘人随业务走’,我也没多想,毕竟每天接送的还是那些熟悉的面孔。”

张先生未曾料到,这场看似平稳的过渡,会在18年后掀起波澜。

2024年11月,某集团与张先生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,在计算经济补偿时,某集团仅

仅认可张先生2010年6月后的14年多的工龄,对此前的3年多工龄拒不承认。

因多次沟通未果,张先生经仲裁程序后以劳动合同纠纷诉至武汉市青山区法院,要求确认与某集团的劳动关系,并要求某集团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。

法庭上,某集团代理人态度坚决:“我们集团2009年6月才成立,经济补偿不可能从2006年开始计算。2010年6月之前,张先生的工资都是某公司发放,与我们集团无关。”

经庭审调查,承办法官发现,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,张先生的工资虽系通过某公司账户发放,但工资表备注“从某公司借支”,核准人显示为某集团。证据还显示,2009年9月,某集团为张先生办理

加油卡。

以上种种均可证明,在此期间张先生已实际被纳入某集团、接受某集团的管理、从事某集团安排的工作,故法院依法认定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期间张先生与某集团存在劳动关系。

法院还查明,张先生与某公司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但某公司因业务调整于2009年8月整体划转合并至某集团,张先生随之到某集团工作,某公司并没有向张先生发放经济补偿。

张先生系因用人单位合并、分立等原因导致工作调动,属于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,本案

中,新用人单位即某集团在和张先生解除劳动关系时,应当将张先生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18年8个月。

日前,法院认定张先生18年工龄连续有效,判决某集团支付经济补偿金8万余元。

9月9日,青山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“工龄”即劳动合同意义上的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,“工龄”与经济补偿、赔偿金的核算、享受年休假天数等利益直接挂钩。劳动者若遭遇用人单位未经协商的关联公司调动,应注意留存劳动合同、工资流水、社保缴纳记录、工作安排通知等证据,一旦发生工龄争议的情况,可依法通过仲裁、诉讼途径维权,主张合并计算工龄。

鱼肥草美,这些冬候鸟留在武汉不走了

武汉晚报讯(记者明眇生 通讯员徐静茹)9月8日,湖北大学荷仙子志愿队观察发现,8只白骨顶在沙湖公园安家,由候鸟变成了留鸟。

8日上午,湖北大学旅游学院讲师、荷仙子志愿队指导老师韩忠,带队在沙湖公园C区进行景观调查时,发现8只白骨顶正站在湖中间用来治理水环境的隔水堤上,悠闲地梳理羽毛。

当天下午2时左右,荷仙子志愿队再次前往观察,发现这群白骨顶已经不在隔水堤上梳理羽毛,它们有的躲进荷叶丛中歇息,有的在水中觅食。离白骨顶不远处,还有黑水鸡、池鹭、白鹭、斑嘴鸭等水鸟活动。

额头为白色的白骨顶属国家“三有”鸟类,在武汉属于冬候鸟,它们冬天迁徙来武汉湿地越冬,至次年春天北返。近几年,荷仙子志愿团队多次在沙湖公园观测到这种水鸟。2025年初,该团队师生曾在沙湖公园A区管理处附近,看到过10余只白骨顶种群,但4月之后,它们就销声匿迹了,或许已北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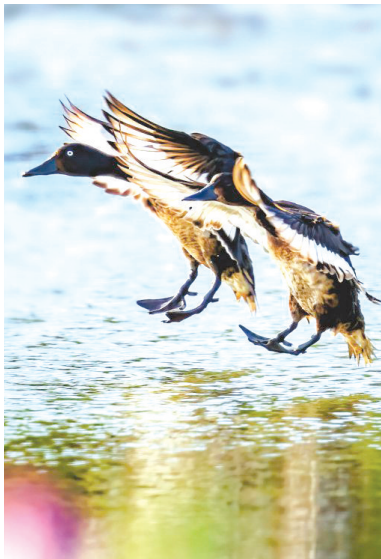


△在沙湖公园湖面梳理羽毛的白骨顶。

通讯员韩忠 摄

▷栖息在府河湿地的青头潜鸭。

通讯员魏斌 摄



一年四季都能看到它们的身影。

白骨顶为何会有一部分留在武汉定居?市园林和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相关负责人解释,这与近几年来,武汉不少湖泊营造“水下森林”,水草丰美有关。白骨顶主要以水草的嫩茎为食,同时要依托浮水植物筑巢繁殖。武汉为改善水质,提升水环境种植的苦草、菹草、金鱼藻等水草,既为它们提供了食物来源,也为它们提供了安家的“建材”。

像白骨顶这样,因为恋上武汉的生态环境,一部分种群选择留下来,由冬候鸟变为留鸟,常年待在武汉湿地的水鸟并非个例。像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青头潜鸭等,因为鱼虾等食物丰富,又有安全感,也有一部分留下不走了。

如今在黄陂童家湖、光谷豹湖湖虾塘等湿地,一年四季都能看到青头潜鸭。在东湖风景区、南湖、沙湖公园、汤湖公园、南太子湖公园等湖泊湿地,都能看到白骨顶等水鸟。